

# 党委常委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的实施办法（试行）

党委发〔2011〕120号  
(2011年12月31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党委常委会的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推进学校科学发展，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教监〔2011〕7号）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三重一大”制度，是指凡属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必须由学校党委常委会集体作出决定的制度。

##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范围

第三条 学校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的一项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2. 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工作；
3. 重大改革方案、措施；
4. 学校发展战略及规划、校园建设规划、学科建设规划；
5. 党政机构（含派出机构）和学院（系）、附属医院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重要调整；
6. 人才队伍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的规划；
7. 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和关系教师、学生权益的重大事项；
8.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
9.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10. 校级以上重大政治性和社会性表彰；
11. 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12. 学校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
13. 招生政策和计划的重大调整；

14. 其他需要党委会集体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

第四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中层干部的任免决定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等。主要包括:

1. 中层干部和调研员、副调研员的任免、评聘、党政纪处分;
2. 校院两级后备干部的推荐和选拔;
3. 学校向上级和其它单位推荐的领导干部;
4. 市级以上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
5. 校级以上民主党派负责人的推荐;
6. 学校控股公司及其骨干企业董事、监事及负责人的确定;
7. 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的任免;
8. 其他需要党委会集体决定的人员任免事项。

第五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1. “211 工程”、“985 工程”等国家重大专项计划;
2. 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的全局性项目;
3. 重大合资项目、重大地方合作项目;
4. 重大基本建设项目;
5. 土地、房产等资产的转让、置换;
6. 重大的企业产权变更、企业转制;
7. 学校大型庆典活动;
8. 需要学校配套的重大捐赠项目;
9. 其他需要党委会集体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1. 学校年度预算内项目及资金的调整和预算追加。预算内设立校领导负责的支出项目调整预备费,在其额度内由校领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其中校长预备费 3000 万元,使用情况每年年终向党委会报告;
2. 对外大额投资项目;
3. 党委会集体决定需要支出的其他资金项目。

### 第三章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基本程序

第七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应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选拔任免干部,应按照规定,在党委会研究决定前书面征求纪委意见。中层干部提任须在常委会进行票决。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要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第八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会议决定的事项应按照《浙江大学党委全委会 常委会议事规则》提出。议题应经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审阅并充分沟通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九条 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符合规定人数，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非中共党员的校领导可列席党委常委会。党委办公室主要负责人、纪委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列席党委常委会，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学生代表等可按有关规定，根据会议议题内容列席有关会议。

第十条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由党委办公室确定专人完整、详细记录，形成有关书面材料和决定事项通知并存档。

第十一条 “三重一大”事项经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策后，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切实履行职责，认真组织落实党委常委会形成的决定或决议。

第十二条 参与党委常委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决策执行过程中，如确需对决策内容作调整或变更，须由负责实施的学校领导提出理由和建议方案，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如遇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作出临时处置的，应在事后及时向党委常委会汇报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 第四章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保障机制

第十三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五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报告制度和执行决策的督查制度。党委常委会应定期检查本办法实施落实情况，将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按年度向教育部党组报告。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十六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责任追究制度。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办法

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应依纪依法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部门、学院（系）、单位应分别制定相应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报党委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7年12月发布的《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关于党委常委会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暂行办法》同时废止。